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5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87601號函同意核定
 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76914號函同意核定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06464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353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3092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45201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0935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869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6年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93109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00371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671號函同意核定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應選修2科，共4學分。
	教育概論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 至少應選修5科，共10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班級經營	2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2. 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相同。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2	
選修課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			*為必選，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同時選修時可合併計算為一科。
	生涯規劃*	1		1			
	教育議題專題*	2			2		*為必選，教育議題專題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
	青少年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2	
生命教育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品德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倫理學	2			2		
教育史	2				2	
性別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	2			2		
教育統計	2			2		
行動研究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活化教學方案設計	2			2		
多元評量設計	2				2	
補救教學實務	2			2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戶外探索	2		2			

說 明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學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和「生涯規劃」兩門課程。
- 四、本表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